

《港口客运站消毒技术规范》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港口客运站消毒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

《港口客运站消毒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促进珠海港口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好标准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珠海市港口协会制定颁布了协会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在国家团体标准平台注册。同时，协会积极与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沟通，就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获得多方支持和肯定。

2021年7月，在征求港口交通运输、标准化等有关部门意见情况下，部分珠海市的港口客运站企业向珠海市港口协会提出制订《港口客运站消毒技术规范》的立项申请，协会于8月5日召集相关专家召开会议，就标准立项申请进行了意见征询和研究。会后，按照协会团标管理办法，启动了本项目《港口客运站消毒技术规范》的制订工作。

本标准由珠海市港口协会立项、牵头制订并归口管理。本标准由：珠海市万山区港务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市九洲邮轮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岛顺达运输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制订。

二、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为了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疫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预防通过港口客运站传播传染病，保护旅客身体

健康和海上（陆岛）交通安全，配合属地政府建立疫情防控屏障，维护社会稳定。

当前，港口客运站企业《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五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1〕195号）》要求开展消毒工作，但该通知无消毒相关细则，企业对消毒的管理要求、消毒剂及配制、消毒过程人员防护、消毒流程和监督检查等执行标准、执行力度不一，制订《港口客运站消毒技术规范》有客观需求和现实意义，能有效降低和防范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

三、名称和范围

本标准立项名称为《港口客运站消毒技术规范》，规定了港口客运站消毒的操作和管理，适用于港口客运站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而进行的消毒操作与管理。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制订《港口客运站消毒技术规范》团体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一）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及 GB/T

15624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二）合法合规性原则

本标准内容的制订，首先是考虑要符合现有法规标准，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力争提出更系统完善的相关管理和技术要求，以有效指导港口客运站消毒的操作和管理。

（三）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调研珠海市港口客运站消毒的操作和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参考国家现有相关法规标准，考虑港口客运站消毒工作的实际，提出本标准的相应内容和要求，力求使标准内容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具有实用价值。

五、标准主要研制过程

本标准草案在制订过程中召开了专家研讨会，并针对标准研制的重点内容与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进行了多次交流和调研，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参与标准制订、研讨的人员和专家为来自交通运输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标准化支持机构、港口行业协会、港口客运站企业等不同类型主体的人员。标准制订组人员还对标准全文进行了逐条的讨论，通过对标准内容的反复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主要制订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成立标准制订组。2021年6月28日，市港口协会召开了标准启动会议，成立标准制订工作组，明确工作计划分工等，进行了布置和安排。

2. 调研和确立标准框架。7月底，港口协会组织制订单位和相关专家，对部分港口客运站进行调研，调查了解港口客运站消毒作业情况等。随后，标准制订组根据当前港口客运站消毒的现状和实际需求，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并吸收和借鉴了来自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经过认真分析和研讨，于8月中旬确立了初步的标准框架和大纲

3. 形成标准草案。在标准框架确定的基础上，制订组成员充分吸收已有的标准成果，经过反复推敲，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于2021年10月31日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编制组依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六、标准主要内容

为确保《港口客运站消毒技术规范》的实现和落地，本标准主要内容构成为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消毒剂选择、消毒剂配置、防护操作、消毒操作。

在基本要求章节，首先提出场所分区与划分要求，即客运码头根据人员密集程度、旅客接触频次、接触风险程度，将服务场所分为三类，一类是高风险区、二类是中风险区、三类是低风险区；其次疫情研判、消毒频次提出明确的规定；最后针对监督检查、管理评价作出要求。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属于服务操作类标准，建议该标准做为推荐性标准发布，鼓励相关管理部门、各类港口客运站企业及媒体引用或使用，建议市港口协会定期组织针对该标准的实施检查评价活动，必要时将该标准实施优秀或示范单位予以公开公示或通报表扬。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采标情况。（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采用了下列标准的相关内容：

WS/T 466-2014 消毒专业名词术语

WS 695-202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

GB 27953-2011 疫源地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48-2011 空气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6366-2010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26373-2010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27950-2011 手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1-2011 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2-2011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的卫生要求

WS/T 396-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通风消毒规范

WS/T 774-2021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五版）》的通知（交运明电〔2021〕19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消毒剂使用指南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

十一、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港口客运站消毒技术规范》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是对现有法规和标准的有力补充、支持和细化，便于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利于预防通过港口客运站传播传染病，保护旅客身体健康和海上（陆岛）交通安全。本标准与其他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暂无直接关系。

十二、宣贯及实施建议

下一步，待公开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发布，鼓励相关主体积极实施该标准。

同时，建议实施一段时间后再组织相关机构或委托第三方、媒体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公布，促进标准的实施，并为将来标准的修订积累相关信息。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港口客运站消毒技术规范》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